

##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4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6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林玉陝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 一、审议并通过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并通过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详细内容请参见2017年4月2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请参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日报》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并通过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并通过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7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为使存于银行的保证金资金利用效益最大化，降低财务费用，公司使用人民币 50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再质押给银行充当保证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再质押给银行充当保证金等方式进行理财投资。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负责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期间，勤勉敬业，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提议继续聘用瑞华为本公司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范围包括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并通过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组织架构，现有的内控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能有效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运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公司出具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要求，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合理、有效。

《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细内容请参见2017年4月2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日报》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八、审议并通过了《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该专项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 2016 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同时未来将持续监督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来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同意通过该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预计的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交易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严格执行《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没有损害到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21 日